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4-02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一) 审议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2 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晞、王渴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议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6	万通投票	1	A股股东

(二) 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246	买入	1.00 元	1 股	赞成
738246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738246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